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332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含表）、電子海報（計2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000A_1130332132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3033213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
自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
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531號函
及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
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
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3/08/28

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